

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

关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及年检（续期） 注意事项的通知

为响应监管部门对行业自律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，推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中国价格协会自2021年2月发布的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》及我会结合安徽省实际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，现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及年检（续期）工作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要求

申请机构或年检（续期）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需至少配备8名价格评估专业人员，其中包括至少4名价格鉴证师，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。

二、退休人员要求

若机构聘请了退休人员作为价格鉴证师，除需提供其退休证明外，还需提交该人员在评估机构领取薪酬的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、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等。

三、注销登记限制

已注销机构登记的单位自注销之日起二年内，不得重新申请登记。请各机构注意历史沿革，确保符合时间限制。

四、年检（续期）时间

评估机构宜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**30**日内提交年检（续期）申请，避免因资料不全或提交延误影响年检（续期）结果及证书有效期。

五、登记动态管理

机构在登记有效期内需持续满足规定的登记条件，包括价格鉴证师不少于**4**名等，协会将实行动态管理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随着行业内投诉数量的不断增加，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日趋严格，请各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确保在人员配置、业务开展、内部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行业规范及监管部门要求。

希望各机构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本通知要求，顺利完成入会及年检（续期）工作，共同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
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
2024年8月20日